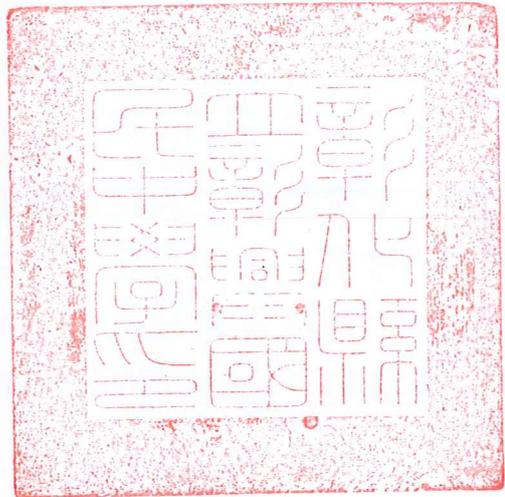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興中人字第11500012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5（116）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41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5、6章。
- 四、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23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2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2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 - （一）公告：民國115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  - （二）宣傳：民國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  - （三）受理申請：民國11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。
- 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  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；非師範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

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1年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
五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15年10月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116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郭佳文